中银稳健景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稳健景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稳健景盈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6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稳健景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稳健景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76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1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46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8,969,135.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181.9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8,969,135.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181.97
	合计	258,980,316.9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9,139.3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0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1月1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0 。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 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对于单笔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故投资者在最短持有期内还将面临无法办理赎回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11月2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0年4月9日公告的《关于ETF申购赎回清单新版本上线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0年4月20日起,上交所ETF新版申购赎回清单正式上线。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自2022年11月3日起对旗下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

一、本公司旗下拟更新申购赎回清单版本的上交所ETF列表

代码	名称	场内简称	基金扩位场内简称
515670.SH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100	中银中证100ETF
518880.SH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黄金	中银上海金ETF
510270.SH	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ETF	国企ETF

二、修订情况说明

根据《通知》,上交所ETF新版申购赎回清单将原“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字段改为“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新增“赎回现金替代折价比例”字段,用于表示ETF赎回时成分证券份额用现金替代时的折价比例。

自2022年11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上交所ETF将采用新版申购赎回清单。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也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修改。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的事项进行说明。本公司旗下ETF申购赎回清单以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ocim.com) 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2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6149	中银季季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50	中银季季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232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33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11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113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查阅。因疫情、参股公司经营亏损等因素影响,公司营收和净利润下滑较多。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约5.91亿,同比下降14.72%;净利润约0.19亿,同比下降91.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约-0.38亿,同比下降122.08%。

除此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5%以下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减持数量不超过4,158,814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2年8月24日至2023年2月23日, 减持数量不超过6,623,214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1851%;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其中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 减持数量不超过21,59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4%,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2年8月24日至2023年2月23日,减持数量不超过21,59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4%;邱显东先生拟于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86,72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303%。

经核实,截至2022年11月1日,上述特定股东并未进行股份减持。

经公司核实并自查,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25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9,013,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2%,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7,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86%。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获悉,商业公司之控股股东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出资占商业公司注册资本的100%),将商业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用作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商业公司	是	17,500,000	否	否	2022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7日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安泰大街支行	44.86%	11%	补充国投集团运营资金
合计	-	17,500,000	-	-	-	-	-	44.86%	11%	-

二、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商业公司	39,013,891	24.52%	0	17,500,000	44.86%	11%	0	0	0	0
合计	39,013,891	24.52%	0	17,500,000	44.86%	11%	0	0	0	0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8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持有公司股份663,152,9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90,903,678股的47.68%。本次质押完成后,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72,581,600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12.4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其办理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丰	是	5,000,000	否	是	2022年11月1日	2023年08月1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	0.36%	补充质押
合计	-	5,000,000	-	-	-	-	-	1.36%	0.36%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 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阳阔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梁丰	366,569,228	26.35%	57,821,600	62,821,600	17.14%	4.52%	0	0	0	0
宁波胜越	158,800,914	11.42%	109,760,000	109,760,000	69.12%	7.89%	0	0	0	0
南阳阔能	137,792,790	9.9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63,152,932	47.68%	167,581,600	172,581,600	26.02%	12.41%	0	0	0	0

注:如果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南阳阔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5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0.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71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245,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502%,购买的最高价为11.44元/股,最低价为9.1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成交金额)为72,670,848.60元。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88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鲁化”),属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合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聚合顺鲁化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亿元。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聚合顺鲁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和2022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所属4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其中为聚合顺鲁化提供的担保不超过6.5亿元。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为满足聚合顺鲁化日常经营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合计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反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债权人(授信银行)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3、法定代表人:傅昌宝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52,936.81	55,416.27
负债总额	12,988.38	15,535.31
流动负债总额	12,988.38	2,630.66
净资产	39,948.43	39,880.97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90	-
净利润	-31.47	-67.47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额度:1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情况:无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聚合顺鲁化日常经营需求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风险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14%,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89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22-069),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率	实际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43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人民币	2022年07月29日	2022年10月31日	4,000	3.00%	30.6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4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34.88	0.00
2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26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300.00	4,300.00	34.94	0.00
3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26期 (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1.00	0.00
4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43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67	0.00
合计			16,800.00	16,800.00	131.49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300.00
总理财额度						4,3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人民币为零元整。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9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0日和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83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为1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13.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23,81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11日)前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48,728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2年10月,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3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成交的最高价为6.64元/股、最低价为6.5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002,9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8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成交的最高价为8.00元/股、最低价为6.4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38,196,84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即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65元/股(含) 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54元/股 (含)。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 《金田铜业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3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成交的最高价为6.64元/股、最低价为6.5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002,9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8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成交的最高价为8.00元/股、最低价为6.4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38,196,841(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3,230,023股,占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公司总股本数据为截至2022年10月31日,为596,120,601股,下同)的7.25%;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数量为563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3.02%,占公司总股本的0.94%。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收到宇通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宇通投资	否	563	否	否	2021-11-1	2022-11-1	2023-1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2	0.94	偿还债务
合计		563							13.02	0.94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宇通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